

##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专户情况

2010年9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2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2.181万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1.50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752,464.1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247,527.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0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360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重型装备、清洁能源设备用大型回转支承生产线及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经2011年3月3日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决定，使用3,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在决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即2011年3月4日至2011年9月3日）内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该笔款项已于2011年9月1日归还。

公司经2011年9月5日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决定，使用3,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在决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即2011年9月6日至2012年3月5日）内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该笔款项已于2012年2月29日归还。

截至2012年3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106,867,664.19元。

### 二、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6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使用3,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十三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即 2012 年 3 月 7 日至 2012 年 9 月 6 日）之内，公司承诺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通过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在此半年内节省 125 万元左右（按银行平均 6.56% 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

2、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3、由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 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整体资金需求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3,8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3,8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方圆支承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方圆支承上述董事会决议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方圆支承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方圆支承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方圆支承本次拟以暂时闲置的 3,8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该决议有利于方圆支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方圆支承或方圆支承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兹同意方圆支承以暂时闲置的 3,8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